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813號

原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甘振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9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